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1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计8,628,556.6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02,571,443.32元。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7】第07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02年6月26日召开的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7年6月12日和2008年8月11日,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七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1900006810403,初始存放金额为80,320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2.86万元)。2009年10月1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6元转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302010509022111850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6年10月25日召开的三届七次董事会《关于启动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前期建设的议案》决议,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启动该项目的前期建设,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4.20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0,257.14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0,257.1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 无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0,257.14 |

| | | | | | | | | | |
|-------------------|-------------------|-----------|-----------|-----------|--------------|-----------|-----------|---------------------|---------------|
| 金总额：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2007 年度： | | 65,750.93 | | | |
| | | | | 2008 年度： | | 14,506.21 | | | |
| | | | | 2009 年度： |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 | 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 | 80,257.14 | 80,257.14 | 80,257.14 | 80,257.14 | 80,257.14 | 80,257.14 | - | 2009 年 9 月 |

注：1. 上表中投资金额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利息收入 268.44 万元，该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工，累计投资 105,840.15 万元，占该项目工程预算数 103,500.30 万元的 102.26%。

(一)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原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项目原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 103,500.30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为 105,840.15 万元（尚未经决算审计），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原估算投资金额 2,339.85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二点：

1. 项目实施后由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实际投资额增加；
2. 新增了部分道路、围墙等基础设施及辅助设备投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实际投资项目 | 单位 | 承诺年产量 | | | 实际年产量 | |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
| 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 | 辆 | 10,000 | 20,000 | 30,000 | - | 4,336 | | 否 |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即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原排产计划时间为2008年,实际投产时间为2009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的原因具体如下:

1. 近年来,公司已将“拓展乘用车业务”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但在具体产品选择时,由于小型多功能乘用车(MMPV)与公司现有MPV产品属同一产品类别,其项目投资只需履行备案程序,报批相对较为容易;而轿车产品与公司现有MPV产品不属同一产品类别,故轿车产品作为公司跨产品类别投资项目,按汽车产业政策规定,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方可建设投产,报批相对较为复杂,且能否核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轿车项目未被核准之前,从公司当时面临的现实考虑,公司决定发展小型多功能乘用车产品。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用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

2. 轿车产品作为主要的乘用车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对企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更为明显。因此,在发展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的同时,公司也对轿车产品进行了相关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申报。2007年1月,公司轿车项目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核准。鉴于当时国内轿车市场较为景气,且轿车业务成功拓展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2007年公司加快了轿车业务开展的准备工作,并决定向市场优先投放轿车产品;同时,为避免两种不同车型同时投放市场可能导致公司资源过于分散,以及其他诸多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将MMPV产品投放市场的时间延迟至2009年。

基于上述原因,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于2009年9月投产,相应的产品于2009年10月正式投放市场。2009年实际产量4,336台,实现销售4,100台。

四、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时间 | 披露投入额 | 实际投入额 | 差额 |
|-----------------|----------------|-----------|-----------|----|
| 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80,257.14 | 80,257.14 | -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无差异。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披露中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安徽江淮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25日

会审字【2010】3029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后附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年报披露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宗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小燕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